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2/2026 號

防範簡易燃燒裝置的指引

因應國際民航組織近期就防範空運貨物中簡易燃燒裝置所發出的指引，並鑑於全球曾發生涉及該類裝置針對空運貨物及供應鏈的事故，本通告旨在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保持警覺，審慎應對此項威脅，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確保空運貨物在保安供應鏈中得到妥善保護。

防範簡易燃燒裝置的指引

2. 本通告**附件一**列出若干注意事項，以協助安檢設施應對簡易燃燒裝置所帶來的風險。安檢設施應檢視這些注意事項，並對現有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文件查核流程、安檢流程及應對措施作適當更新。
3. 安檢設施亦可參閱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1/2025 號》](#) 的附件二，以了解加強警覺及防範簡易燃燒裝置措施的相關提醒。

舉報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情況

4. 如發現任何**保安事故、可疑活動或懷疑**就管制代理人制度及／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的**違規情況**，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csf@cad.gov.hk 或 rar@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5.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應涵蓋以下資料，以便民航處跟進：
 - 有關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事故、可疑活動或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相關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僅供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六年五月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對空運貨物供應鏈中 簡易燃燒裝置所構成風險的注意事項

以下注意事項摘錄自國際指引文件，旨在為安檢設施的運作提供參考，以協助應對簡易燃燒裝置所帶來的新興威脅。

1. 加強安檢設施職員的保安意識及培訓

1.1 安檢設施須確保所有相關職員已接受適當培訓，並就以下各項保持警覺：

a) 辨識簡易燃燒裝置的組成部分：

- 電源：用以啟動裝置（如電池、電容器、電源組件）；
- 點火裝置：用以產生燃燒（如火柴、打火機、電路、化學反應）；
- 主燃料：用以維持火勢的易燃物質或助燃劑（如易燃液體、酒精類液體、稀釋劑、凝膠、粉末或其他危險品）；
- 觸發裝置或開關：用以控制時間或觸發條件（如計時器、電話鬧鐘）；及
- 容器或覆蓋物：用以隱藏意圖（如盒子、產品包裝）。

b) 辨識可疑跡象：留意包裝是否異常、是否有曾被干擾的痕跡，或付運方式是否不尋常；

c) 識別高風險貨物組合：留意不尋常的貨物組合（如電子產品與化學品、凝膠或液體一同付運），保持警覺，並注意分辨貨物是否曾被干擾；

d) 留意高價值目標：以商用飛機運送的貨物或會因為能夠造成更大規模的人命傷亡及嚴重後果，而有更大機會被用作目標；

e) 留意貨物來源及內容：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甲部第 2.2 條的規定，安檢設施只可接收來自管制代理人的貨物。然而，安檢設施應特別注意那些來自鮮有往來的管制代理人的貨物，因其風險仍可能較高。此外，由特定物品組合而成的貨物可能帶來偵測的困難，尤其是來自保安風險較高的地區的貨物。安檢設施在以下情況應考慮進行額外安檢措施：

- 在處理警報的過程中，明顯發現貨物內容與申報的貨物描述大致不符；或
- 貨物內含有電池、電線、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等物品，並與電子裝置包裝在同一個包裹或貨物之內¹；

¹ 某些物品因其固有設計或構造而本身已整合電池、電線及／或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以及電子組件等部件，則不在此限。

- f) **注意包裝多樣性**：由於包裝類別及形式繁多，例如包裹及已裝板的貨物，因此增加了藏匿簡易燃燒裝置的機會，亦可能影響安檢的效果；
- g) **注意材料及組裝便利性**：製造簡易燃燒裝置的材料及部件通常廉價且容易取得，其組裝過程或無需專門知識或技術；及
- h) **認識安檢的局限**：藏匿手法日新月異，加上不同安檢方法各有局限，令識別藏匿的簡易燃燒裝置更具挑戰性，尤其是中至高密度的貨物。

2. 高風險貨物的處理

2.1. 高風險貨物是指「有特定情報顯示貨物對民航構成威脅，或貨物顯現異常，或有曾被干擾的跡象而引起懷疑」的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加強處理高風險貨物的保安措施以應對相關威脅。處理高風險貨物的具體規定，載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13節。

2.2. 就簡易燃燒裝置而言，安檢設施如發現以下風險指標，便應進行更嚴格的審查：

- a) **文件、重量與實際內容不符**，例如申報的貨物與安檢時觀察到的物品內容有差異（如文件列明為衣物，但安檢卻發現為電子產品）；
- b) **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例如以現金或無法追查的信用卡付款；
- c) **不尋常或可疑的材料組合**，例如同一貨物內同時出現化學品、電子產品及工業產品等可疑的組合；
- d) **錯誤申報或未有申報的危險品**本身已構成航空安全及保安風險，尤其是當被藏匿、偽裝或與其他物品組合時；及
- e) **來歷不明或未經核實的托運人**，尤其是不屬於保安供應鏈的常見單位，例如個人寄送的貨物（如即場寄件的客戶）。安檢設施只可接收來自獲民航處認可的管制代理人的貨物，以進行保安安檢。

3. 空運貨物保安供應鏈

3.1. 建立完整的保安供應鏈是減低簡易燃燒裝置藏匿於空運貨物所構成風險的關鍵。《[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已就香港的空運貨物保安供應鏈框架提供清晰指引。

3.2. 凡經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其他獲民航處接納的安檢營運者所接收並已實施保安措施（如貨倉保安、分隔已檢查與非已知貨物，以及運輸保安等措施）的貨物，一般會被視為已在供應鏈中獲妥善保護。這些單位環環相扣，共同確保貨物得到妥善保管，並持續保護貨物直至交付予航空公司為止，構成保安供應鏈的骨幹。

4. 妥善的文件記錄

- 4.1. 安檢設施須妥善保存文件記錄，包括空運提單，並在可行情況下保存發票和貨運艙單，以檢查和偵測異常情況和上升的風險；
- 4.2. 安檢設施應確保文件記錄與保安措施一致（包括安檢結果），並特別留意申報內容與實際觀察所得之間的差異（例如文件顯示為紡織品，但安檢發現電子產品）。一旦發現異常情況，便應將該貨物列為高風險貨物，並按照《保安計劃書》的規定相應處理；及
- 4.3. 安檢設施應確保所有貨物均已適當密封、貼上標籤和標記，因為包裝不當可能意味著有人企圖藏匿裝置。